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董蓉丽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淑芳诉被告董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16813号。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【诉请：1、请求判决被告返还本金80000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利息暂计为10829元，利随本清；（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0月4日-2025年10月31日按22年10月公布的LPR3.1的四倍12.4%进行计算暂计为10829元）3、本案诉讼费用，律师费8000元，保全费（如有）均由被告承担，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